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43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、附件2、附件3

(A09030000E_113004395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43957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43957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業經勞動部113年3月27日

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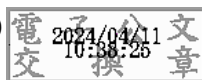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34281號書函

轉勞動部113年3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D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
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